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CEDAW 國家報告.....	1
一、 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	1
二、 執行性別預算.....	2
三、 採取暫行性特別措施，加速實現婦女實質平等.....	3
四、 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蒐集和分析數據.....	4
五、 提高女性勞參率.....	5
六、 提升女性於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之決策階層.....	8
七、 破除農、漁會家政課程性別刻板印象.....	9
八、 法規檢視案例.....	10
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2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2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14
三、 人身、安全與司法.....	17
四、 教育、文化及媒體.....	19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	20
六、 環境、能源與科技.....	24
肆、本會業務涉及之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26
一、 CEDAW 第 5 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26
二、 CEDAW 第 10 條(教育).....	26
三、 CEDAW 第 11 條(就業).....	27
四、 CEDAW 第 13 條(經濟和社會福利).....	29
五、 CEDAW 第 14 條(農村婦女).....	30
六、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31
七、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	38
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平委員及媒體關心議題本會之回應.....	40
一、 農會法對於一戶不限一人加入農會會員之修法進度說明.....	40
二、 青農想找另一半，好難！.....	40
三、 協助農村婦女成立女性農業經營者團體或合作社組織.....	41
陸、案例分析與討論：女性擔任農、漁會總幹事的經驗、挑戰與迷思.....	42
一、 案情概述.....	42
二、 女性任職農、漁會選任人員現況分析.....	42
三、 本會為提升女性擔任選任人員之措施.....	43
四、 相關問題討論.....	44
附件一.....	45
附件二.....	49

壹、前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第 14 條提及：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農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 CEDAW 公約第 14 條內涵，實踐農村性別平權及農村婦女權益，積極規劃及辦理各項計畫、方案與措施。相關成果於 CEDAW 國家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均逐步落實與改善，並回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與媒體歷年關切事項。本教材除彙整本會近年推動之成果外，另以女性擔任農、漁會總幹事為例，探討如何將 CEDAW 落實於相關政策。

貳、CEDAW 國家報告

一、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

- (一)擬解決問題：因都市化風潮及工商業蓬勃發展下，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嚴重，農村人口結構

以高齡者、幼童、農村婦女相對較多，屬生活能量較弱勢之族群，期望藉由培根課程之引導，建立居民自主學習之模式，進而提升在地婦女居民之尊嚴及認同。

(二)措施：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為農村社區量身打造專屬課程，並利用農餘時間安排專業講師深入社區，減少民眾參與所需耗費的時間，並藉此提高居民參與意願，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培育在地人力、凝聚社區共識，進而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之機會。

(三)成效：有效引領社區居民感觸農村特有的自然資源與人文價值，喚起對家鄉的熱愛，激發築夢活力，厚植社區自主能力，建立多元思考創新的發展方向。合計 104 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6,182 人次，其中女性占 52%，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目前全國經研析約有 4,232 農村社區，而 104 年計關懷訪視 526 個農村再生社區，經統計積極參與農村社區事務之居民共計 37,055 人數，其中男性約 21,603 人數，女性約 15,452 人數，女性參與率約占總人數 41.7%。

(四)未來推動方向：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並透過「農村再生社區關懷與陪伴」機制，主動關懷瞭解社區需要，並依照社區各項議題的廣度及深度，提供社區發展地方特色所需的培訓資源，厚植社區在地女性人才，建立社區資源整合能力。

二、執行性別預算

(一)擬解決問題：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中，關注預算執行結果及其對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所產生的效益及影響。

(二)措施：為建構具性別觀點的資源分配模型，於以下兩階段實施。

1、政策或計畫研擬階段，強調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機制六大主流化工具之結合運用。

2、年度預算籌編階段，則強調將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導入中長程預算作業制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的觀念，促使資源有效配置。

(三)成效：期望達到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需求與喜好。

(四)未來推動方向：現行性別預算實施範圍為各機關經核定且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整體年度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額度，惟可能存在與性別關聯度不高，或未具促進性別平等措施之計畫經費，亦被納入性別預算編列額度，致有高估性別預算額度之虞。修正性別預算之實施範圍，將從經核定且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有限範圍，擴大涵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等工作項目，並以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具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為標準，由各機關覈實計列性別預算額度，以使性別預算更能合理反應中央政府於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所投入之經費。

三、採取暫行性特別措施，加速實現婦女實質平等

(一)擬解決問題：提高農會決策階層女性比例。

1、措施：研議暫行性措施，105年2月19日完成本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第5點修

正(附件一)，於補助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時，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農會。

- 2、成效及未來推動方向：農會屆次改選將於106年舉行，本會將藉由適當場合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並製作海報等說明資料，以強調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重要性，期望於106年屆次改選可提升女性當選選任人員之比例。

(二)擬解決問題：提高女性擔任產銷班班長比例。

- 1、措施：研議暫行性措施，於本會「104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計畫-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第4點(附件二)，增訂相關規定，優先補助女性擔任班長及女性班員較高之漁業產銷班。

- 2、成效及未來推動方向：103年漁業產銷班班長共245人，女性占13人，占總人數5.3%；104年漁業產銷班班長共263人，女性占23人，占總人數8.7%。此暫行性措施之施行，顯示女性擔任班長人數較前一年提升3.4%，未來將持續推動及宣導漁村兩性平權意識。

四、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蒐集和分析數據

(一)擬解決問題：配合政府推動CEDAW政策，消除性別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二)措施：依本會暨所屬各機關業管範圍，蒐集整理性別資料，並佐以教育、年齡、區域及產業特性等複分類，編製相關性別統計指標與統計分析，做為本會施政及輔導政策參考依據，亦提供相關使用者了解不同領域婦女所占比例現況，有效提升性平意識，落實兩性平權。

(三)成效：

- 1、於本會網站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包括性別統計專區、性別平等專區、性騷擾防治專區、及性別平等相關網站專區等。其中「性別統計專區」依分類屬性差異，建立「本會職員結構」、「農牧戶人口結構」、「農民福利及訓練」、「農民團體」、「農業金融」及「其他」等 6 大類 40 項性別統計指標，並依各項指標特性，增加相關複分類統計，例如農牧戶人口結構除呈現臺灣地區農牧戶男女人數外，再依其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情形及年齡、教育分類，了解我國的專業農、以農牧業為主業兼業農或以農牧業外為主業兼業農人數及年齡、教育程度分布，有助本會農業政策之擬訂。
- 2、每年撰寫統計分析專篇報告，如本會研究計畫領域性別隔離現況、農業區域統計分析、鄉村婦女勞動時間運用調查研究計畫及 103 年中型（主力）農家性別統計分析，皆有助於性平教育之推廣。

(四)未來推動方向：賡續依本會暨所屬各機關業務屬性，蒐集整理並強化性別統計與其他標準分類指標之建立。

五、提高女性勞參率

- (一)擬解決問題：有鑑於婦女教育程度高，但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勞參率的主要原因之一。為提高農村婦女勞參率，本會推動多項方案，協助女性創業。
- (二)措施：發展農遊元素特色化及優化計畫、輔導發展農村手工藝品、推動青年農民輔導。透過漁會家政班副業培育課程，輔導漁會家政班班員參與漁村生態導覽相關工作，

以協助女性開創副業，強化女性經濟能力，增加其收入。

(三)成效：

- 1、輔導農會家政班或休閒農場，以「田媽媽」塑造品牌形象，運用在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及加工品，成立田媽媽班 134 班。辦理全國性及區域性之田媽媽綠色餐飲、創新料理、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培訓及專家現場輔導計 22 梯次 1,426 人次。辦理田媽媽班評鑑，評選出特優 50 班，鼓勵優良田媽媽班，為行銷推廣及標竿學習主要對象。辦理全國性田媽媽行銷活動 3 場「2015 臺灣美食展」臺灣農業館、「2015 國際旅展」農業旅遊館及「農情好禮遊購 Young」農業精品暨休閒農業聯合展，行銷田媽媽及吃在地食當季的理念。辦理田媽媽跨世代研習 2 梯次計 125 人參加(男性 21 人，女性 104 人)，輔導青年加入田媽媽班。
- 2、強化農村手工藝品已開發產品的設計，搭配國內農村旅遊景點設置展示(售)專櫃，行銷創新之手工藝品，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增加經濟收益，研發市場導向之農村巧藝新品，104 年共開發 57 件農村巧藝開發新品項，銷售獲益人數 128 人(男性 5 人，占 4%；女性 123 人，占 96%)。於手工業推動中心、農村旅遊景點設立專櫃展售，並於相關網站平臺行銷農村手工藝品；4 月參加 2015 年臺北國際世貿禮品暨文具活動展，12 月參加臺灣農業精品展行銷販售，有效提高產品知名度。
- 3、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協助農村女性取得農業生產資源，104 年女性貸款人數為 364 人(占總貸放人數之 26.5%)，總貸款金額為 2.7 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 26.6%)。推動青年農民輔導，建立資源整合平臺，

提供 2 年陪伴式輔導，協助技術提升、強化有機生產之推動工作、拓展通路、產業鏈整合、農地取得、專案農貸，期穩健經營、擴大規模或創新發展，104 年已完成 2 屆青農遴選，累計輔導 206 青農，女性青農第 1 屆錄取 5 位占 5%，第 2 屆錄取 23 位，女性比例大幅提升。鼓勵青年投入農業旅遊產業，辦理農業旅遊青年論壇 4 場次，參與青年農民 95 人次，並辦理青年農民農遊大使培訓 7 場次，培訓 75 人次。104 年輔導 3 市縣、73 家鄉鎮農會招募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 2,730 人，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後協助 1,471 位農場及農企業、產銷班或農會等單位僱用在地人力，累計總媒合 74,370 工作天，有效協助紓解季節性人力需求。

- 4、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漁村社區交流輔導課程 5 場次，並實際帶領漁會家政指導員及班員體驗漁村生態導覽工作。

(四)未來推動方向：

- 1、輔導農會家政班或休閒農場，運用在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及加工品，成立田媽媽班。辦理田媽媽養成培育訓練、專業教育訓練、專家現場輔導及評鑑，提升經營競爭力。辦理田媽媽跨世代共識營，鼓勵青年承接田媽媽經營。
- 2、規劃農村手工藝品產品開發及設計培訓課程，養成農村巧藝人才；藉專業設計者實地教導製作，研發農業文化創意產品。並協助於手工業推動中心、農村旅遊景點設立專櫃展售，於網站平臺行銷農村手工藝品，增加婦女收益。
- 3、協助農村女性取得農業生產資源；持續推動青年農民

輔導，建立輔導資源整合平臺，提供獲選青年農民 2 年陪伴式輔導；鼓勵青年投入農業旅遊產業，辦理農業旅遊青年論壇及相關休閒農業人力培育計畫；並為保障農村婦女就業，未來持續辦理中高齡、原（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具從農所需技能，並協助媒合至農場工作，補充農業季節性缺工的人力。

六、提升女性於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之決策階層

(一)擬解決問題：農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於 102 年改選後，會員代表 12,403 人（女性 683 人，占 5.5%）、理事 2,866 人（女性 93 人，占 3.2%）、監事 948 人（女性 26 人，占 2.7%），顯示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比例偏低，且農田水利會、漁會均呈現相似情形，應亟待改善。

(二)措施：

- 1、本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完成修正施行，增訂就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之規定，目標係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希望提升 106 年屆次改選後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 2、針對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員工與業務檢討會場合持續宣導性平觀念，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
- 3、藉由適當場合鼓勵農、漁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透過會刊、公佈欄、網站、製作海報等說明資料以強調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重要性。

(三)成效：

- 1、104 年輔導全國農會針對農會輔導、會務及會計人員

辦理 8 梯次講習訓練，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培力女性參與農會決策層的選舉，並特別邀請性平委員講授「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累計培訓 880 人(女性 686 人，占 78%；男性 194 人，占 22%)。

2、針對水利會員工辦理宣導講習 2 場次；會員宣導講習 97 場次。

3、於漁會推廣職員在職訓練規劃相關課程提升女性參與決策階層之意識。

(四)未來推動方向：農會、漁會屆次改選為 106 年，農田水利會屆次改選為 107 年，本會將持續鼓勵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選任人員之選舉。

七、破除農、漁會家政課程性別刻板印象

(一)擬解決問題：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參與者幾乎全部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

(二)措施：針對農村地區加強性別培力課程、培育農、漁村性別平等之種子師資、研訂農村性別平等教案等措施。破除漁會家政班課程性別刻板印象，鼓勵各區漁會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增加家政班男性比率。

(三)成效：

1、104 年輔導全國農會針對農會輔導、會務及會計人員辦理 8 梯次講習訓練，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培力女性參與農會決策層的選舉，並特別邀請性平委員講授「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累計培訓 880 人次(女性 686 人，占 78%；男性 194 人，占 22%)。

2、104 年針對農村地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北、中、南、東共 4 場次，計有 211 人(女性 197 人，占 93%；

男性 14 人，占 7%) 參與，有效強化並提升農村社區性別平等意識觀念。

3、辦理農、漁村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培訓，104 年辦理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回流培訓 2 場次，計有 33 人參與(女性 28 人，男性 5 人)，於 104 年底完成第一屆培訓，計有 13 名優秀人員取得鄉村性別平等種子師資資格。

4、104 年漁會家政班班員共 8,610 人，其中女性 7,819 人，占 90.8%；男性 791 人，占 9.2%。

(四)未來推動方向：性別培力課程之參加對象以各地農漁會工作人員(含家政班班員)、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及鄉村婦女等(其中亦含國中、高職及大專教師)為主。本會已將培訓完成之鄉村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函相關單位，於開設性平課程時優先聘請，以加強政府機關構對民間基層女性需求的了解，共同協助改變性別刻板印象，期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化觀念。

八、法規檢視案例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3 年 1 月 13 日函，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值班人員注意事項」第 6 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職員值日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工友工作規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工友工作規則」，經 102 年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該次會議授權該處認定類似法規，因法規禁止女性於夜間值勤或對男女值日(夜)時間有不同之規範，強化女性不適合從事夜間輪值工作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限制女性工作權，不符合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f

款等規定。請各機關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30 之 1 條及第 49 條規定，朝提供安全的工作設施、尊重女性之意願、不損及女性獲取工資之權利及對懷孕、哺乳婦女之保護等方向修正。

(二)本會前揭各機關業於 103 年 2 月前完成修正所列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規定（詳如下表）。

類別	法規名稱	不符合CEDAW條號及一般性建議	不符合之規定	修正後規定
行政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20條 女性臨時人員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刪除。
行政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工友工作規則	第1條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11條第1項f款	第13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實施值日（夜）工作，工友須協助配合之，並依本所值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女性工友僅配合協助理值日工作。	第13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實施值日（夜）工作，工友須協助配合之，並依本所值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東	第1條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款	第5點第1項 值日應以男性職員輪值之。男	刪除。

	種畜繁殖場 員工值日要 點	第11條第1項f 款	性職員輪值有 困難者，得排定 女性職員參與 輪值。但女性職 員輪值以白天 為限。	
行政 措施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產 試驗所值班 人員注意事 項	第1條第5條a款 第11條第1項a 款 第11條第1項f 款	第6點 各單位值班人 員以男性員工 為原則。必要 時，得排定女性 員工參與輪 值，惟女性員工 輪值以白天為 限。	刪除。

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 1、近年規劃重點：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且為廣徵意見，於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向該小組外聘委員徵詢提案，會議紀錄經簽核及小組委員確認完成後，公開登載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性別平等專區。
- 2、推動概況與成果：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屆委員，任期自105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主席為本會副主任委員，其中外聘委員部分，莊委員玉雯係具農村婦女相關知識背景之委員，並為符合各部會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聘任王委員兆慶，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屆委員，及續聘本會第5屆外聘委員-郭委員玲惠及顧委員燕翎，並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分所屬機關首長擔任內聘委員，共計13位委員，女性6人(占46.15%)。

(二)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1、近年規劃重點：

- (1) 提高婦女直接參與協助巡護國有林地之比例、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之執行及培力課程，並持續加強於受補助社區中，宣導性別平等議題。
- (2) 本會農村再生政策將持續鼓勵各族群性別參與，培養地方人才。
- (3) 秉持性別平等精神，提升原住民農業相關知識與技能，持續針對原住民規劃相關訓練課程。

2、推動概況與成果：本會水土保持局在農村社區可藉由培根計畫的注入，培養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精神，進而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願，104年合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16,182人，其中女性占52%，且為提供農村婦女與時俱進之終身學習管道，強化生產及生活知能，辦理農會家政班組織學習，計525位新移民女性參加。另104年計補助117件社區林業計畫，其中參與計畫執行之婦女人數為11,478人(103年為11,253人)，提升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1.62/1；參與社區培力課程之婦女人數為14,205人(103年為13,920人)，提升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1.36/1。

(三)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料，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 1、近年規劃重點：蒐整建立兩性參與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相關統計及性別統計指標，並持續追蹤及分析性別差異改善情形。
- 2、推動概況與成果：本會續滾動修正現有性別指標，並強化性別意識之宣導與性別資料蒐集、分析等性別統計儲量。後續年度將視檢討結果辦理，以每年新增至少3個為目標。提升性別於社會經濟、社會組織決策參與及影響力差異分析正確性，並登載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降低閱讀隔閡及資訊落差，增進民眾性別平等意識，以達性平意識宣導目的。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 1、近年規劃重點：
 - (1) 為照顧農民，縮短農村地區生活落差，持續發放老農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2) 加強輔導連續休耕地活化，調整農田耕作制度，以土地所有人及實際耕作者為補助對象，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3) 提高婦女、原住民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之執行及培力課程，持續於受補助社區中，宣導性別平議題。
 - (4) 透過「社區生態雲」平臺之「原鄉部落專區」行銷部落及相關產品。
 - (5) 辦理田媽媽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培訓、專家現場輔導及行銷活動，並輔導青年加入田媽媽班。

2、推動概況與成果：

- (1) 104 年老農津貼請領總人數為 638,334 人，男、女分別為 270,189 人（占 42.33%）及 368,145 人（占 57.67%）。104 年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 135,459 名農漁民子女受益，男、女分別為 56,271 人（占 41.54%）及 79,188 人（占 58.46%）。
- (2) 104 年申領休耕給付：104 年 1 期作男性農戶 61,428、女性農戶 25,931 人，女性農戶比例為 29.68%；104 年 2 期作男性農戶 81,171；女性農戶 29,576 人，女性農戶比例為 22.95%。
- (3) 104 年計補助 117 件社區林業計畫，其中參與計畫執行之婦女人數為 11,478 人，較 103 年提升 2%參與率；參與社區培力課程之婦女人數為 14,205 人，較 103 年提升 2%參與率。104 年社區林業計畫中原鄉部落計補助 35 件，參與計畫執行之婦女人數為 1,617 人，較 103 年提升 22%參與率，參與社區培力課程之婦女人數為 1,344 人，較 103 年提升 32%參與率。
- (4) 於社區生態雲上架 38 個社區遊程、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其中 15 個為原鄉社區部落。
- (5) 104 年辦理全國性及區域性之田媽媽綠色餐飲、創新料理、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培訓及專家現場輔導計 22 梯次 1,426 人次參加，及辦理 3 場全國性活動，行銷田媽媽及吃在地食當季的理念，與辦理田媽媽跨世代研習 2 梯次計 125 人參加（男性 21 人，女性 104 人），提升新世代班員經營能力，輔導青年加入田媽媽班。

(二)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1、近年規劃重點：

- (1) 持續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 (2) 輔導農會建構農村地區照護人力及網絡，並促進農村就業機會。
- (3) 辦理田媽媽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培訓、專家現場輔導及國內外行銷活動，並輔導新人加入田媽媽班。
- (4) 持續協助婦女依規定建造或汰建換新漁船，持續增加女性投入漁業經營。
- (5) 強化已開發產品的設計，搭配國內農村旅遊景點設置展示（售）專櫃，行銷創新之手工藝品，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增加經濟收益。

2、推動概況與成果

- (1) 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以 18 歲至 65 歲務農農民為對象，104 年女性貸款人數為 397 人（占總貸放人數之 25.8%），總貸款金額為 3 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 26%）。
- (2) 持續建置家事管理員研習學員資料庫，加強在偏遠地區宣導，並請就業服務中心廣為宣導及運用，增加就業機會。
- (3) 104 年辦理 3 場全國性活動，行銷田媽媽及吃在地食當季的理念，規劃以食材地圖為主題，推廣農村美食與地產地消觀念。104 年辦理田媽媽班評鑑，評選出特優 50 班（男性 108 人，女性 324 人），鼓勵優良田媽媽班，為行銷推廣及標竿學習主要對象。評鑑特優班進行中英文指示牌製作，以應國際遊客需求。

- (4) 核發建造或汰建換新漁船執照，104 年已發照動力漁筏有 101 艘，動力漁船有 239 艘，合計 340 艘，其中已發照女性之動力漁筏 22 艘、動力漁船 44 艘，計有 66 艘（占 19.41%）女性參與經營漁業，較 103 年增加 4.41%。
- (5) 研發市場導向之農村巧藝新品，104 年 4 月參加 2015 年臺北國際世貿禮品暨文具活動展行銷販售，並於 12 月參加臺灣農業精品展，有效提高產品知名度。

三、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近年規劃重點

- 1、農村再生政策將持續鼓勵各族群性別參與，培養地方人才。
- 2、持續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 39 個區漁會辦理漁會家政推廣教育計畫，透過漁村漁會家政班教育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加強家庭性別暴力零容忍之教育課程宣導。
- 3、持續規劃農村地區婦女參與培訓課程，以提升領導能力及參與關懷農村社區相關議題，並培育性別平等意識觀念。
- 4、落實性別尊重觀念（教育訓練、申訴窗口），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並於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案中持續納入性別平等、CEDAW 或性騷擾及性侵害等議題之專題演講、影片賞析。
- 5、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
- 6、賡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於本會電子公布欄

製作防治性騷擾之宣導事項，明確標以禁止性騷擾之宣示、申訴方式以及相關罰則。

(二)推動概況及成果

- 1、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宣導推廣，是以社區自治為目標，鼓勵農村居民不分男女老幼共同參與，凝聚農村再生願景共識。合計至 104 年底，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6,182 人數，其中女性占 52%，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
- 2、本會漁業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核定補助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 39 個區漁會執行「104 年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工作目標及項目，包括各漁會家政班班員研習會及參與漁村相關活動，適時講授漁村如何防止家庭暴力知識，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概念。
- 3、104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北、中、南、東共 4 場次，計有 211 人參與(女性 197 人，占 93%；男性 14 人，占 7%)。
- 4、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於 91 年 8 月 5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復於 95 年 9 月 21 日及 99 年 4 月 2 日修正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據以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並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性別統計專區。
- 5、本會及所屬機關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舉辦專題演講、利用離線數位學習、張貼標語、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不同申訴管道及將相關訊息上網公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6、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2日函送「禁止性騷擾貼紙」，請協助分送所轄及所屬機關（構）、事業機構等單位運用張貼。復本會103年3月11日書函送本會秘書室、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田水利處及本會所屬各機關協助張貼，並將性騷擾相關文宣掛載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專區/性騷擾防治宣導文宣項下，可供機關自行下載運用。同時請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漁業署轉致農會、農田水利會、漁會等機關（構），以達落實宣導之效。

四、教育、文化及媒體

（一）近期規劃重點：

- 1、規劃農、漁村地區婦女參與教育課程，以提升領導能力及參與關懷農村社區相關議題，並培育性別平等意識觀念。
- 2、規劃辦理培訓農會幹部及農村婦女種子師資，加強農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能力。
- 3、持續就本會暨所屬機關於偏遠、原住民地區政策事務所衍生性別資料，予以蒐整並統計分析。

（二）推動概況與成果：

- 1、104年輔導全國農會針對農會輔導、會務及會計人員辦理8梯次講習訓練，並特別安排「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累計培訓880人次。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北、中、南、東共4場次，計有211人參與（女性197人，占93%；男性14人，占7%），有效強化並提升農村社區性別平等意識觀念。
- 2、本會輔導辦理各區漁會於家政班辦理性別平等意識

課程。104 年有基隆等 30 個漁會於家政班辦理教育性別平等意識概念 30 場次，共 2,778 人參加(女性 2,523 人，占 90.8%；男性 255 人，占 9.2%)，提升漁村住民性別意識。另漁業署印製鄉村性別平等種子師資結訓名單，請各漁會家政指導員善用性平師資。

- 3、本會規劃辦理培訓農會幹部及農村婦女種子師資回流培訓，以熟悉性平議題，形成農村教學資源網絡。104 年針對農會輔導、會務及會計人員辦理 8 梯次講習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累計培訓 880 人次。並辦理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回流培訓 2 場次，計有 33 人參與(女性 28 人，男性 5 人)，有效加強農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能力。
- 4、本會漁業署輔導辦理各區漁會家政指導員(種子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104 年辦理教育訓練 3 場次，計有家政指導員約 44 人(女性 39 人，男性 5 人)完成進階訓練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 5、本會蒐整政策事務所衍生之偏遠、原住民地區性別統計資料，103 年本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統計指標計 1,004 人(男性 862 人，占 85.9%；女性 142 人，占 14.1%)，女性防災專員比例較 102 年增加 0.7%；另 103 年林務局所屬工作站員工 1,125 人(女性占 49.9%)；林區管理處具原住民身分員工 204 人(女性占 16.2%)。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1、近期規劃重點：主要為健康政策與衛生法規之性別影

響評估和成效分析，落實在於確保各項研究、政策、計畫、方案和倡議皆須融入性別觀點，包括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健康安全、照顧與生物醫藥科技等。中央政府辦理中長程衛生計畫與制訂法規（包括環境及食品安全、心理健康相關政策等）時，皆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融入性別分析觀點，以釐清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造成之健康風險與健康後果影響，與性別有關之社會經濟和文化因素造成之健康不平等，以及性別角色與性別權力關係是否導致健康服務利用之不公平。

2、推動概況與成果：

(1) 本會畜牧處 101 至 104 年「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成果如下：

- A. 持續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強化畜牧廢水輔導體系、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及優良畜禽糞堆肥檢驗工作，以建立低排放、高回收及健康優質畜牧業。
- B. 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評估結果無關特定性別傾向或認同，且內容無涉及性別偏見，外聘委員建議鼓勵不同性別皆能踴躍參與宣導推廣，以增進其節能減碳等知能。
- C. 本計畫實體為畜牧場、堆肥場及畜產團體，受益對象為全民。104 年共計辦理地方政府及農民畜牧污染防治教育宣導會 90 場，計 4,702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3,205 人次，女性 1,497 人次，並於宣導會中鼓勵農村婦女參與。

(2) 本會農糧署 101 至 104 年「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中程個案計畫：

- A. 持續推動蔬菜、雜糧、特用作物等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制度，建立安全品質追蹤機制，並拓展該等作物行銷及宣導，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安全農產品供應鏈，生產衛生、安全之優質國產農產品，強化競爭力。
- B. 於計畫執行過程加強宣導，鼓勵不同性別農友參與。
- C.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民，於計畫執行過程加強宣導，鼓勵不同性別農友參與。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生產者之性別統計，男性 6,927 人，占 87%；女性 966 人，占 13%。

(二)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1、近期規劃重點：以社區/部落為單位（特別是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健康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與資訊/資源轉介。

2、推動概況與成果：

(1)為提升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服務機能及水準，本會輔導處培訓農村婦女擔任志工，並提供健康諮詢及宣導長期照護相關資訊，同時輔導農會組成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機能之改善與規劃，落實農村高齡照護政策。104 年持續辦理農村社區服務中心 23 處，培訓志工人數 703 人，女性 659 人（占 93.7%），男性 44 人（占 6.3%），為社區民眾量血壓體重 25,843 人次，提供、提供保健事項諮詢 6,813 人次、陪同高齡者

聊天與心理諮詢 14,753 人次、電話問安 9,127 人次(男性 3,765 人,女性 5,362 人)、到宅問安 944 人次、陪同就醫 51 人次、帶領團康活動 5,560 次、家事幫忙 64 人次、送餐服務 232 人次、宣導長照相關資訊 4,455 人次、失能者訪視 199 人次; 104 年輔導農會組織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67 班 2,299 人參與(女性 1,942 人,占 84%;男性 357 人,占 16%),有效落實農村高齡照護政策。

- (2) 農村再生政策持續鼓勵各種族群性別的參與,以培養地方人才。辦理農村再生業務,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之機會及資訊/資源之轉介。合計 104 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6,182 人數,其中女性占 52%,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
- (3) 本會漁業署持續輔導漁村高齡者強化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推動健康老化與在地老化工作。輔導 39 個區漁會推動高齡者生活改善,透過漁會家政體系,將高齡者組成自主性之自助與互助的高齡班,並由漁會各自辦理教育慢性疾病之防治、推動健康保健並關懷漁村高齡者,讓老人活得健康、獨立自主與有尊嚴,104 年已有 20 區漁會辦理關懷漁村高齡者相關課程 20 場次。
- (4) 本會林務局為提升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能量,鼓勵民眾走入山林,找尋健康,鼓勵女性參與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行列。104 年續聘國家森林志工 1,057 人,其中男性 605 人(占 57%),女性 452 人(占

43%)，達成女性志工比例 40%以上之目標。

(5) 本會林務局為使地區部落民眾能無性別差異接近森林，體驗自然，秉持性別平等精神，已訂定在地民眾入園門票優惠方案。並依遊樂區內季節特色進行 44 場次森林生態旅遊及森林療癒活動，透過活動，帶領民眾在森林環境中獲得身心靈的健康。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 1、近年規劃重點：持續蒐集國家森林志工、自然中心教師人員、造林工作人員等性別統計資料。
- 2、推動概況與成果：本會林務局 104 年續聘國家森林志工 1,057 人，其中男性 605 人（占 57%），女性 452 人（占 43%）；自然教育中心共聘用 39 名環境教育教師，其中男性 21 人（占 54%），女性 18 人（占 46%）。

(二)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1、近年規劃重點：考量農村特色風貌與農村生產、生態及農民生活等多面向需求，針對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等課題，辦理符合農村再生需求之公共設施建設，改善農村社區窳陋空間，以美化農村景觀。
- 2、推動概況與成果：本會林務局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公廁所之設置，均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且符合兩性與弱勢團體之需求。並持續營造無障礙環境，本會林務局轄屬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及阿里山賓館更獲頒 104 年友善建築遊憩場所。農村再生

相關資源之投入，主要係依據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社區需求而予以執行或補助，故農村居民普遍對於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設置均具正向之滿意感，104年已核定343個社區相關整體環境改善需求，以美化農村景觀。

(三)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 1、近年規劃重點：持續推動農村婦女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相關議題，規劃以在地農產品研發食材再利用，並協助農民生產過剩之困境。
- 2、推動概況與成果：推動農村婦女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相關議題，研發在地食材再利用，協助農民季節性量產問題。104年辦理農村婦女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等相關議題研習班20班計2,050人參與，女性1,946人(占95%)，男性104人(占5%)。

(四)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 1、近年規劃重點：持續招募土石流發生潛勢地區對防災工作有熱忱的有志民眾，擔任土石流防災專員，並加強提高女性參與之比例。
- 2、推動概況與成果：本會水土保持局為強化土石流高風險潛勢區域基層民眾防災能力，未來將持續招募各地區針對防災工作有熱忱的有志民眾，擔任土石流防災專員，並透過海報及各級地方政府推薦方式加強提高女性參與之比例，並結合當地民眾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104年完成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共計403人，其中女性為64人，約占16%，相較於103年女性培訓51人，略為成長。

肆、本會業務涉及之相關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一、CEDAW 第 5 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一)條文：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二)背景說明：CEDAW 關切社會習俗和文化對於社會上性別結構的影響，各國文化皆存在某些對於女性歧視和強化男尊女卑觀念的實踐，這些實踐使得男女平等之達成困難重重，因此打破習俗和文化對於刻板印象所生之偏見，是消除對婦女歧視並達成實質平等的重要工作。

二、CEDAW 第 10 條(教育)

(一)條文：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

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二)背景說明：CEDAW 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來自各締約國的報告，儘管這些報告來自於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這些國家都在不同程度上(in varying degree)因社會文化因素仍存在對婦女的刻板印象，而使性別歧視持續並且阻礙 CEDAW 第五條的執行。因此 CEDAW 委員會認知到教育的重要性，希望各締約國能有效的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導方案(public information programmes)，藉以消除會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習俗。(見一般性建議第 3 號)。另外，有些國家採取了一些對婦女有嚴重影響的強制性手段，諸如強迫懷孕(forced pregnancies)、強迫人工流產或結紮(sterilization)。為了對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contraceptive measures)作出充分告知相關訊息後的決定(informed decision)，各國需讓婦女獲得有關避孕措施及其使用的資訊，並能按照 CEDAW 第 10 條(h)項獲得接受性教育(sex education)和計劃生育服務(family planning services)的機會。(見一般性建議 21/22)

三、CEDAW 第 11 條(就業)

(一)條文：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二)背景說明：男女工作平等之保障係在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核心努力之一。工作平等之真義在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是以男女共通之事項，固應平等處理(如同工同酬、雇用、升遷之機會平等)，亦即「等者等之」。至於男女並不共通之事項，則應針對實際之需求，給予不同之處

理，如此方能發揮平等之積極意義。禁止規定往往為最後制裁手段，必須有其他輔助的措施，否則即有間接限制工作權之疑慮，特別是釐清雇主義務與國家照養角色。另促進婦女就業首先必須排除婦女就業之障礙，如禁止同工不同酬及其他歧視行為外，應另輔以申訴管道，特別是女性代表之參與即相當重要。此外禁止規定亦應區分為「相對禁止」或「絕對禁止」，考慮到契約自由原則與當事人之保護，同時應藉由各種假期，諸如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及工作時間調整等制度之建立，間接促進女性就業，減低因家庭因素造成歧視的可能性。

四、CEDAW 第 13 條(經濟和社會福利)

(一)條文：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二)背景說明：婦女為經濟弱勢者，其往往因婚姻放棄工作，依賴丈夫之給養而無獨立經濟基礎，或因工作勞動條件較男性差，未能取得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之保障，進而無法獲得不動產。或因其薪資低，致往往難以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貸款，亦喪失創業的機會，因此如何保障婦女取得經濟上的援助，是消除婦女歧視的重要議題。婦女如根本不能簽訂契約或取得金融信貸(financial credit)，或者只能經其丈夫或男性親屬(male relative 的)同意或保證(concurrence or guarantee)才能簽訂契約或取得金融信貸，就被剝奪了法律上的自主權(legal autonomy)。這種限制使她不能成為財產獨立所有權人(the sole owner)，

並使她不能對自己的事業(business)進行法律上的管理，或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契約。這種限制嚴重侷限了婦女撫養自己和其他人的能力。(一般性建議 21/7)

五、CEDAW 第 14 條(農村婦女)

(一)條文：

- 1、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 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二)背景說明：農村婦女在教育、經濟、就業上之弱勢，使其較其他人更容易面臨貧窮、飢餓及暴力。(見一般性建議 19/21)農村婦女是全球食物的供應者，扮演著舉足輕

重的角色，然而其所身處的環境卻常常在日常生活資源和資訊上非常匱乏，其在人類供給食物的生產鏈上也是最受剝削的底層。各國在工業發展和全球經濟競爭之下，往往先犧牲農業人口之生計，使得農村的失業嚴重，並面臨人口大量外移，使其原本農村的結構面臨崩解。農村婦女比起都市的婦女更容易受到習俗與文化的影響，使其在法律上的性別平等成為空談。因此本條特別為農村婦女之特殊境遇和多重弱勢課予締約國更積極的義務，給予農村婦女更多的資源。

六、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一)導言：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確認農村婦女做出了重要貢獻，且確認迫切需要更好地承認和保護其人權。委員會通過先前的結論性意見和一般性建議確定農村婦女仍在以各種方式面臨歧視。在本一般性建議中，委員會澄清，締約國有義務確保農村婦女的權利，重點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四條，該條認識到農村婦女的特殊情況，並重點強調了締約國在承認、促進和保護其權利方面的具體義務。

(二)背景：目前，農村婦女占世界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她們在維護和改善農村生計及加強農村社區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近年來，委員會確定了關於農村婦女權利及其所面臨的挑戰的大量判例，特別是通過結論性意見來確定。若干聯合國會議也承認農村婦女在農業、農村發展、糧食與營養及減貧方面的作用。因此，正如永續發展目標所認識到的，必須進一步特別關注農村婦女。

(三)締約國尊重、保護和實現農村婦女權利的總體義務：締約國應按照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確保本國法律框架不帶

有歧視性，並保障農村婦女獲得司法救助，包括通過：(a) 對現行法律進行性別影響分析，以評估其對農村婦女的影響；(b) 頒佈立法，規範多元法律體系中不同機制之間的關係，以減少法律衝突，並確保農村婦女能夠提出權利主張；(c) 向農村婦女宣傳其法律權利和現有的多元法律制度(如果相關)，以此提高她們的認識並普及法律知識；(d) 確保法律服務和法律援助免費或負擔得起；(e) 促進增強農村婦女的法律權能，包括通過促進性別平等的准司法和司法程式；(f) 確保正式和非正式司法機制及爭端解決替代方案出臺到位，以此掃清農村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障礙；(g) 確保法院及其他司法機制切實可得，例如通過設立向農村婦女開放的流動法院；(h) 對農村地區的司法人員、律師、執法官員、律師助理、傳統領袖和其他主管當局和官員進行培訓，使其瞭解農村婦女的權利及所受歧視對其造成的負面影響。

(四) 締約國在農村婦女權利具體方面的義務：參與農村發展並從中受益的權利：締約國應制定有利的體制、法律和政策框架，確保農村發展、農業和水務政策(包括林業、畜牧業、漁業和水產養殖政策)能夠促進性別平等且預算充足。締約國應確保：(a) 根據《關於在國家糧食安全範圍內對土地、漁場及林地保有權進行負責任治理的自願準則》和《在糧食安全和消除貧困背景下保障永續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關於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1997)號一般性建議和永續發展目標，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所有農業和農村發展政策、戰略、計畫(包括業務計畫)和方案並使其實現主流化，使農村婦女能夠作為利益攸關方、決策者和受益者採取行動和受到關注。締約國應確保這些政策、戰略、計畫和方案配有循證監測框架和明確的評價框

架；(b)在主管農村發展事務的部委內設立由高級別工作人員組成的性別平等單位，並輔之以充足的預算、體制程式、問責框架和有效的協調機制；(c)按照關於婦女在衝突預防、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的第 30(2013)號一般性建議，保護農村婦女的權利，特別是在規劃與衝突和衝突後環境下解除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努力有關的農村發展方案時。

(五)保健服務：締約國應保障農村婦女和女童獲得適當保健的權利，並確保：(a)優質保健服務和設施對農村婦女（包括老年婦女、女戶長和身心障礙婦女）而言切實可得且負擔得起（必要時免費提供）、文化上可接受並配備了訓練有素的醫務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應包括：初級保健，包括計劃生育；獲得避孕（包括緊急避孕）與安全墮胎和優質墮胎後護理，不論墮胎合法與否；產前、圍產期、產後和產科服務；愛滋病毒預防和治療服務，包括遭到強姦後緊急干預；心理健康服務；營養和嬰幼兒餵養諮詢；乳房 X 光檢查和其他婦科檢查服務；癌症等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和治療；獲得基本藥物（包括止痛藥）；以及姑息治療；(b)農村地區醫療保健體系供資充足，特別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方面；(c)廢除對農村婦女獲得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設置障礙的法律法規，特別是將墮胎定為刑事犯罪或規定墮胎等待時間或須經協力廠商同意的法律；(d)系統地定期監測孕婦和產婦，特別是未成年母親及其嬰兒的健康和營養狀況。如發現存在營養不良或無法獲得清潔用水情況，應在整個妊娠期和哺乳期有系統地提供額外的口糧和飲用水；(e)農村衛生保健機構配備了適當的水和衛生服務；(f)通過各種媒體用當地語言和方言廣泛傳播衛生保健資訊，包括書面形式、通過

插圖和口頭宣傳，並確保包括以下等方面的資訊：個人衛生；預防傳染病、非傳染病和性傳播疾病；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營養；計劃生育和晚育的好處；孕期健康；母乳餵養及其對兒童和孕產婦健康的影響；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有害做法)的必要性；(g)有效監管母乳代用品的銷售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執行和監測；(h)對社區衛生工作者和傳統助產人員進行促進性別平等且適應文化的培訓，在偏遠農村地區設立可提供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的流動診所，加強農村社區的衛生教育，包括關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男女權利的教育；(i)投資社區和微健康保險計畫，支助農村婦女(包括護理人員)滿足其健康需要。

(六)經濟和社會生活：為了消除經濟和社會生活中對農村婦女的歧視，締約國應：(a)按照關於城鄉家庭企業中無酬女工的第16(1991)號一般性建議，確保從事無報酬工作或在非正式部門就業的農村婦女獲得不繳費的社會保護，並確保在正式部門就業的農村婦女有權獲得繳費的社會保障金，不論其婚姻狀況為何；(b)按照第十四條第2款(b)項及(h)項和國際勞工組織2012年《社會保護最低標準建議書》(第202號)，制定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保護最低標準，確保所有農村婦女都能獲得基本衛生保健、托兒設施和收入保障。

(七)教育：締約國應保護農村女童和婦女的受教育權利，並確保：(a)通過改善農村地區的教育基礎設施、增加合格教師(包括女教師)的人數和確保推行小學免費義務教育，讓優質教育對農村婦女和女童(包括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而言切實可得且負擔得起，並確保教學採用當地語言且與文化相適應；(b)對教育系統各級教學人員開展系統培訓，

宣傳農村女童和婦女的權利，以及打擊那些限制農村婦女和女童受教育機會的基於性別、基於社會性別、種族及其他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的必要性。應對課程設置進行審查，以消除關於家庭和社會中男女角色和責任的歧視性陳規定型觀念；(c)開展提高認識運動，改變農村地區對女童教育的負面態度，並出臺激勵措施，支助農村女童及其父母抵消教育的直接和間接費用，包括通過獎學金和財政支持、貸款和現金轉讓及交通補助；(d)在學校系統內外出臺方案，讓農村女童少參與妨礙其出勤的無報酬護理工作，並保護農村女童免遭勞動剝削、童婚和(或)強迫婚姻和性別暴力，包括性暴力和虐待；(e)女童和教師如遇到來自反對女童教育者的攻擊，保護教育機構便是安全部隊的優先任務；(f)鼓勵農村女童和婦女選擇非傳統的學科和職業領域，如數學、資訊學、自然科學和農業科學與技術，包括通過職業指導和學術諮詢方案，這些方案可同樣適用於家庭或社區微型創業活動；(g)農村學校的懷孕少女在懷孕期間不被開除，並允許她們在分娩後重返校園，同時向她們提供托兒設施及哺乳室，以及兒童保育和哺乳諮詢；(h)農村地區的學校配備適當的水設施和女生專用的獨立、安全、有遮蔽的廁所，並提供個人衛生教育和經期衛生資源，要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女童；(i)為農村婦女實施成人掃盲方案；(j)根據農村婦女的職業需要有針對性地量身打造在職培訓，並確保農村婦女平等獲得永續耕作方法、動物健康和改進畜牧業等技術和職業教育及培訓。

(八)就業：締約國應通過下列舉措進一步確保農村婦女的就業權利：(a)通過實施國際勞工組織 2015 年《關於從非正式經濟向正式經濟轉型的建議書》(第 204 號)，促進農村婦女從非正式經濟向正式經濟轉型，包括在農業部門，以

確保她們的收入保障和改善生計機會；(b)擴大農村婦女經營工廠及其他企業的機會，包括通過小額信貸機制；(c)改善農村工作條件，包括通過提供帶薪產假；設定生活工資，其中，非正式部門亟待關注；以及採取措施，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剝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d)保護農村婦女工人進行集體談判以確保尊嚴勞動條件的權利；(e)通過採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保護農村婦女免受有害化學品之害，保護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應該讓她們瞭解使用和接觸化學品特別是農業、採掘業及其他行業所用危險化學品、農藥及其他產品對健康和環境的影響。締約國應制定和實施關於這些影響和替代辦法的公共認識方案，並確保不經農村婦女及所在社區明確同意不得使用、儲存或處置危險材料或物質；(f)向農村婦女提供社會保障，包括疾病或殘廢情況下的保障；(g)促進農村婦女作為生產者、企業家、供應商、工人和消費者積極有效地加入當地和全球價值鏈與市場，包括通過促進品質保證和標準以及公共採購方面的能力發展；(h)在農村地區提供托兒及其他護理服務，包括通過團結和社區護理服務，以減輕農村婦女的無報酬護理工作負擔，同時，促進她們從事有報酬工作，並允許她們在工作時間內哺乳；(i)擬定和實施定向措施，促進農村婦女在當地就業，尤其是通過開展創收活動。

(九)政治和公共生活：了確保農村婦女積極、自由、有效、切實和知情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各級決策，締約國應執行第 23 號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特別是：(a)確定農村婦女擔任決策職位的配額和指標，特別是在各級議會和管理機構中，包括在土地、林業、漁業和水務管理機構中，以及在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在這方面，應出臺明確的目標和時限，以實現男女實質上的平等；(b)確保農村婦女和

婦女組織能夠影響所有關乎其權益的領域的各級政策制定、實施和監測，包括通過加入政黨以及進入地方和自治機構，如社區委員會和村委會。締約國應制定和執行相關工具，以監測農村婦女在所有公共實體的參與情況，以消除歧視；(c)解決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包括在社區一級的決策和政治進程中，並通過建立有效的和促進性別平等的農村決策結構，掃清農村婦女參與社區生活的障礙。締約國應制定行動計畫，解決農村婦女在參與社區生活方面的實際障礙，並開展運動，大力宣傳她們參與社區決策的重要性；(d)確保農村婦女參與所有農業和農村發展戰略的制定和實施，並確保她們能夠有效參與關於水、衛生、交通和決策能源等農村基礎設施和服務的規劃和決策，以及參加農業合作社、農民生產組織、農村工人組織、自助團體和農產品加工實體。農村婦女及其代表應能夠直接參與所有農業和農村發展戰略的評估、分析、規劃、擬定、預算編制、籌資、實施、監測和評價；(e)確保在實施農村發展專案之前，務必先開展參與性性別和環境影響評估，讓農村婦女充分參與其中，並征得她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在就此類項目的實施做出任何決定時，應以參與性評估的結果為根本準繩。應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可能造成的不良環境和性別影響；(f)處於衝突和衝突後局勢的締約國應按照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確保農村婦女作為決策者參與建設和平努力和進程。

(十)土地和自然資源：締約國應確保立法保障農村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對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資源的權利，不論其民事和婚姻狀況為何以及有無男性監護人或擔保人，並確保她們有充分的法律行為能力。各國應該確保農村地區的原住民族婦女在與原住民族男子平等的基礎上獲得

對土地、水、森林、漁業、水產養殖及其傳統上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資源的所有權、占有權和控制權，包括通過保護她們免受歧視和剝奪。此外，締約國還應當：(a)促進農村婦女進入並切實參加僅婦女參加或男女都參加的農業合作社；(b)增強農村婦女在漁業和水產養殖方面的作用，以及她們對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的知識，並促進她們獲得森林和永續森林資源，包括安全獲得薪材和非木質森林資源；(c)加強保衛或保護婦女對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資源的權利的習慣和法定體制和機制，包括社區法務助理服務。

(十一)關於農村婦女狀況的資料：締約國應收集、分析、使用和傳播關於農村婦女狀況的且按性別、年齡、地理位置、身心障礙和社會經濟狀況、少數民族或其他狀況分類的資料。各國應根據此類資料(包括永續發展目標的指標相關資料)來擬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旨在生活的各個方面實現農村婦女實質上的平等。這些資料還應該包括關於農村婦女(包括面臨交叉形式歧視且在獲享其權利方面遇到具體障礙的特定農村婦女群體)狀況的資訊。

七、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

(一)第 6 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儘管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保障所有人民的平等權，卻沒有對婦女歧視作法律定義。另外，現行法律均未提及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 (LBTI)。

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i)根據 CEDAW 第 1 條納入有關歧視的定義；(ii)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iii)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iv)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v)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vi)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vii)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

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

(二)第 25 點

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 33%，並關切 2012 年未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超過 60%。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

(三)第 30 點

審查委員會非常關切農村婦女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的擬訂及執行。並關切女性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決策階層中比例非常低，且沒有女性委員會代表農村女性權益。另外也關切到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幾乎全部參與者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建構及教育方案，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

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平委員及媒體關心議題本會之回應

一、農會法對於一戶不限一人加入農會會員之修法進度說明

(一)農會是農民與政府間之重要橋樑，是農業施政的主要窗口，對臺灣農業發展有極重要的貢獻。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快速，社會各界對農會組織革新與調整之期待殷切，確實需要從社會企業、組織革新與國家發展需求之角度，予以全面性檢討農會法之修正，惟 106 年農會屆次改選在即，修正時間點須審慎評估。

(二)本會業於 105 年研擬農會組織革新與法制檢討之研究計畫，委託學者辦理科技計畫研究中。另本會將從農業發展、農民權益及農會永續經營等面向，邀集產、官、學等各界就農會權責劃分與制衡機制、業務經營績效及財務監督等，通盤檢討，廣納建言、溝通協調、召開公聽會等，並參酌科技計畫研究具體可行方案，據以推動。

二、青農想找另一半，好難！

(一)近年來，全臺各地紛紛興起青年返鄉從農的風潮，新一代的農民把創新思維帶入農村，破除了社會大眾對於務農的刻板印象，也提升了農民的形像與價值。面對未來的產

業變化，青年農民經營方向、輔導需求很多元，尋找工作上的夥伴，甚至人生上的另一半也是現在青年農民的需求。

(二)為此，本會輔導各縣市農會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聯誼平臺，迄 104 年底已建立 16 個交流服務平臺，共 1,850 位在地青年農民加入，營造彼此交流、互助合作環境，引導組織化與資源整合，辦理研習活動 123 場次、各項聯繫會議 27 場次、協助展售 601 人次，並辦理各項活動如全國青農派對暨展售、青農食材旅行提案競賽等活動，其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各農會的協助，營造出在地青農交流、激盪、互助合作的環境，讓青農展現活力、熱情與創意的揮灑空間。

(三)透過平臺可以參加許多生產技術外的課程，更重要的是，青年農民間能夠藉此平臺，彼此交換意見、進行交流，認識許多從農的好夥伴，更認識能牽手一輩子的好姻緣，近幾年更是屢傳佳音，如：苗栗青農張智傑、臺南青農蘇建鈞、臺東青農謝謹鴻等，有許多的青年農民都在本會的輔導期間尋找到人生的另一半，結婚、成家、立業，蘇建鈞更是將本會的輔導小組聯絡人給娶回家，真正達到專人專案輔導的效果，也期望未來能為臺灣的農業帶入新的生力軍。

三、協助農村婦女成立女性農業經營者團體或合作社組織

(一)為提高女性農戶了解政策的方向及市場脈絡，鼓勵各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擔任幹部，104 年輔導農業產銷班計 5,623 班，班員人數計 118,478 人(男性 99,182 人占 84%；女性 19,296 人占 16%)，農村婦女出任產銷班班長 399 人。為鼓勵農村婦女加入農業合作社(場)並擔任幹部，強化合

作社(場)開發行銷通路,104年計補助134家合作社(場),投入經費計9.1億元。

(二)本會將持續協助農村婦女取得所需資源,包含資金、生產設備、資材,並透過教育訓練等協助,協助女性投入創業之可能性。

陸、 案例分析與討論：**女性擔任農、漁會總幹事的經驗、挑戰與迷思**

一、案情概述

據報載,102年農會選任人員改選,某市農會由剛滿30歲的女性當選,創下最年輕當選農會總幹事紀錄。一年後新聞追蹤報導該農會原為營運績效末段班,信用部超貸及呆帳比例高,總幹事以財經專業帶領農會團隊打拼,使農會盈餘倍增,並開辦生命禮儀業務,服務農友。無獨有偶,某漁會因總幹事於105年3月屆齡退休,漁會遴聘該鎮女性前鎮長擔任,她曾擔任2屆漁會理事長、民意代表、縣議員等公職長達30年,對地方及漁會事務相當熟稔。

二、女性任職農、漁會選任人員現況分析

農、漁會選任人員每4年改選,上屆次改選為98年,全國302家農會中,女性總幹事46人,占總人數15.2%;本屆次於102年改選,女性出任總幹事為56人,占總人數18.5%,女性當選總幹事比例略微提升3.3%。漁會幹部上屆次改選(98年),全國40家漁會女性總幹事9人,占總人數22.5%;本屆次(102年)改選,女性出任總幹事為11人,占總人數27.5%,女性當選總幹事比例提升5.0%。農、漁會總幹事女性當選人數雖可見成長,但農會總幹事距離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的目標仍需持續努力。

女性擔任農會總幹事或其他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比例偏低之情形，相關學者認為與農會法第 14 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之限制有關。

三、本會為提升女性擔任選任人員之措施

根據 CEDAW 第 4 條：「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另參考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立法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數個特定目標。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25/31)。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暫行特別措施得基於國家、區域或當地行政部門為之，包括公共就業和教育部門制定並通過的法令、政策指示和(或)行政指導。這類暫行特別措施可包括公務員制度、政治領域、私人教育，以及就業部門。委員會還提請締約國注意，公營或私人就業部門的社會夥伴，亦可透過談判達成此類措施，或由公營或私人企業、組織、機構和政黨，在自願的基礎上予以實施(25/32)。委員會重申，應依照具體國情和預計克服問題的性質，擬訂、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旨在實現下列目標的行動計畫：為婦女創造機會，克服其在某些領域任職人數不足的問題；在某些領域重新分配資

源和權力；和（或）開始進行體制改革，消除過去或現在的歧視現象，加速實現事實上的平等。報告還應說明，此類行動計畫是否考量該措施可能意外造成的副作用，以及為保護婦女免受該影響所可能採取的行動。締約國且應在報告中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並評估可能致使該等措施失敗的因素（25/33）。」

本會依據該等條文精神制定相關暫行性措施如下：105年2月19日完成修正「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第5點第4項：「本會為審核農會申請補助之案件，得組成任務編組之審查小組予以審查或逕為書面審查，並以農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農會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審查結果應函送受補助農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

四、相關問題討論

- （一）女性擔任農、漁會幹部之現況討論？
- （二）女性願意投身公共事務之可能原因？
- （三）新聞媒體報導視角，以理事長之女、年輕貌美等用語，是否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 （四）除了暫行性措施，是否仍有其他做法，可提升農、漁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 （五）農村女性除參與農、漁會選任人員外，是否仍有其他機會得以表達女性觀點與智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農會發揮社會服務及推廣教育功能，補助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各級農會。
- 三、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設備，向本會申請補助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坐落於農會轄區內，地點適中、交通方便、周圍環境優良，具發展潛力且能與其他地方公共建設或休閒農業資源互相配合之地點。
 - （二）以新建或舊有建築物整建為原則，其建築物設計應具地方特色及綠建築環保意識，且具足夠空間提供戶外展示及活動者為宜。新建之用地應自有且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並以已取得建造執照者為優先考量；舊有建築物整建變更使用，應以已取得變更使用執照者為優先考量。
 - （三）設施與設備應具備公益、資訊及相關推廣教育功能。
-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補助設置農業推廣教育設施主結構體工程費用，於新建、整建之建築物，每坪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地下室部分每坪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且補助額度占總工程費用最高比率及補助最高金額，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規定如下：

組別	補助最高比率	新建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整建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第一組至第五組	90%	一千二百萬元	三百萬元
第六組至第九組	80%	一千二百萬元	三百萬元
第十組及第十一組	60%	一千萬元	二百萬元

第十二組及第十三組	40%	一千萬元	二百萬元
第十四組至第十八組	20%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第十九組至第二十五組	10%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 補助購置農業推廣教育設備經費，補助額度占總費用最高比率及補助最高金額，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規定如下：

組別	補助最高比率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第一組至第五組	90%	三百萬元
第六組至第九組	80%	三百萬元
第十組及第十一組	60%	二百萬元
第十二組及第十三組	40%	二百萬元
第十四組至第十八組	20%	一百萬元
第十九組至第二十五組	10%	一百萬元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 申請本補助之農會，應依農會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編訂事業計畫及足額配合款之預算，報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二) 農會應擬具細部計畫書，其內容規定如下：

1. 申請設置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屬新建者，應包括完整之建築物規劃設計、設置目標、設置之立地條件、建築物規模、面積、空間配置圖、室內外平面圖及立面圖、景觀計畫、後續維護維修、財務計畫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資料；屬整建者，應檢附該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2. 申請購置農業推廣教育設備者，應包括購置目的、項目、數量、用途、後續維護管理、財務計畫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資料。

(三) 本會為審查農會擬具之細部計畫書，得請該農會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就設置設施或購置設備之必要性、預期效益、受補助農會財務情況、專業能力、以往辦理績效、是否妥善運用人力及財務資源等進行初審，擬具具體意見，併同農會細部計畫書函送本會。

(四)本會為審核農會申請補助之案件，得組成任務編組之審查小組予以審查或逕為書面審查，並以農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農會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審查結果應函送受補助農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

六、細部計畫書應依本會規定格式上網填送；經費預算應詳列規格單價、數量、總價及配合款，詳細說明計列基準及科目用途，並經實地訪價核實編列；營繕工程或財物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計畫執行督導及經費核銷：

(一)為掌握計畫進度，本會得派員或委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往督導，受補助農會應檢具計畫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供查核。

(二)受補助農會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規定辦理，按月至本會網站填報預算執行情形，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至本會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函送本會，如有賸餘款應自行列印繳款單逕向金融機構繳納。

(三)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農會應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於計畫結束後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與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

(四)設施新建或整建者，計畫經核定補助後，三個月內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完成使用執照變更者，即停止該計畫補助。

(五)對於計畫執行落後，於限期內未改善者，本會得視情形暫停撥

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經費。

(六) 受補助農會擬變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實施者，應經理事會審定，並於一個月內函報本會核定。變更計畫涉及經費預算變更者，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

(七) 補助款撥付：

1. 補助款分次撥付者，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應檢附發包紀錄及合約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尾款，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及驗收紀錄影本，並依計畫實際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實際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

2. 補助款一次撥付者，申請補助款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及驗收紀錄影本，並依計畫實際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實際應補助金額。

八、受補助農會應結合地方相關單位、專家學者等，組織專業推動小組，設計農業推廣設施利用之全年活動計畫，定期更新或新添現有農業產業相關之產銷、活動、文化、資訊設施等內容，並評估執行成效。

九、本計畫補助之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設備，農會應自行營運、維護及管理，並視需要建立維護管理機制及使用紀錄。未依原核定計畫用途使用者，本會得以書面命農會限期返還補助金額，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十、受本計畫補助之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設備，適用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五點所購置之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報經本會同意處分者，其處分所得款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會，未繳還者，本會得以書面命農會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104 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計畫—
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

一、依據

依本署「104 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計畫（編號：104 救助調整-漁-01(5)(z)(1)），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目標

透過本計畫協助漁業產銷班及輔導單位進行相關生產、集貨、加工或運銷等設施及資材設置，使其發展為小型農（漁）企業，並以共產共銷方式，提升競爭力及增加漁民收益。

三、補助對象

各漁業產銷班。

四、補助標準及原則

- (一) 104 年度計畫補助 30 個漁業產銷班，其中 2 名產銷班，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自籌 1/2 配合款，需為優異、曾入選農委會十大或本署績優、產品獲農委會或本署獎項)；另 28 班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自籌 2/3 配合款。合計補助經費共計 800 萬元。
- (二) 漁業產銷班及輔導單位每年申請之補助以乙次為原則；同一計畫實施項目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 優先補助對象：
 1. 為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優先補助女性擔任班長且女性班員達 1/2 以上者。
 2. 為配合政府青年農民政策，優先補助 18 至 45 歲之青年漁民（含本署輔導成立之「養殖青年團」成員、漁業相關科系畢業、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漁)業相關訓練時

數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漁家子弟(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或漁業(公)協會會員，提交戶口名簿，並請漁會開列證明))擔任班長且青年班員達1/2以上者。

3. 採購本署或農委會政策性推廣或研究之設備者。

(四) 實際補助金額依104年度評選審查結果核定之。

(五) 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暨審查程序

(一) 申請流程：

1. 申請補助之單位應由輔導單位協助擬具細部計畫說明書，計畫說明書需詳述計畫目標、重要工作項目、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並由輔導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函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
2. 104年度補助項目以小型製冰機、採收機、篩選機、捆包機、真空收縮包裝機、封口機、冷凍(冷藏、冷風)庫、移動發電機，其他配合本署政策措施、及輔導產銷班業務所需設備為優先；另因經費有限，養殖類之水車、馬達、鼓風機，特定漁業類之航儀通信器材、主副機電機、網具釣具類，以及任何需土作施造之設施設備，不予納入補助項目。
3. 未符合本作業規範者，本署退回申請書修正或補齊相關資料後，再行申辦。未於原訂期限內(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補齊相關資料再次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

(二) 評選流程：

1. 由本署進行書面初審，檢視是否符合政策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及標準。
2. 通過初審後，再由本署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審查小

組共計 6 位，包括本署 3 位、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1 位及專家學者 2 位。複審後，由本署核定後辦理。

(三) 審查流程：

1. 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該單位以往計畫執行績效考量及評分為審查標準，加註審查意見。
2. 審查小組以每年度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審查次數。

六、受補助單位之財產管理

- (一)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由輔導單位輔導產銷班將補助設施造冊(詳列設施名稱、購置日期、購買金額、設施存放位置及使用年限等)，並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後妥善管理。
- (二) 各受補助單位之財產如達使用年限需辦理報廢，應召開班會同意並做成紀錄，報請輔導單位查核後，陳報主管機關及本署同意。

七、追蹤考核

- (一) 為落實補助計畫之執行，本署及計畫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得前往受補助單位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資料，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相關作業。
- (二) 補助款之運用，如追蹤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財產遺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停止對該單位補助，其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 補助計畫經核定後，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原因發函本署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以及依規定修正或繳回補助款。
- (四)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

回。

(五)受補助單位之輔導單位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檢附支出清單連同原始憑證、補助設施清冊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計畫執行單位漁會後，始得辦理款項撥付。

八、申請期限

計畫書受理申請日為即日起至104年7月15日為止(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戳記及日期為主)。